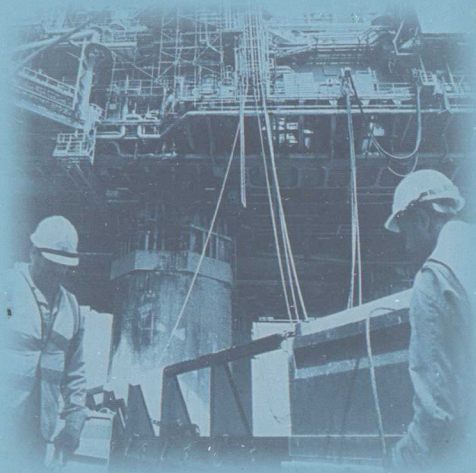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ANQUAN SHENGCHAN XUKEZHENG TIAOLI SHIYI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释义

顾问 曹康泰 主编 张 穹



中国市场出版社

D922.545
Z155: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释 义

顾 问 曹康泰
主 编 张 穹
副主编 胡可明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释义/张穹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4.2

ISBN 7-80155-678-X

I. 安… II. 张… III.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注释-中国 IV. X9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674 号

书 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释义

主 编: 张 穹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装帧设计: 张宇澜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68022950

发行部 (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678-X/X·2

定 价: 25.00 元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释义》

编写组

顾问 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主编 张穹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编 胡可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编写成员 胡可明 董超洁

张要波 阎淑荣

管仁林 姜杉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装帧设计 张宇澜

编写说明

为了切实保证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第397号令公布施行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又一个重要的行政法规。

条例的核心内容是确立了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围绕这个核心,条例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重要法律依据。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并加以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制度,也是一项新制度。为了配合、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接参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释义》,他们根据起草、修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每一条文都作出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力求反映立法原意的

同时,还认真筛选了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作为本书的组成部分。该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既可作为法律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以及广大公民学习、研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释义

第一条	(13)
(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16)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其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20)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以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的规定)	
第四条	(23)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机关的规定)	

- 第五条 (25)
(关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的规定)
- 第六条 (27)
(关于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 第七条 (37)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与颁发的具体
程序的规定)
- 第八条 (44)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统一式样的规定)
- 第九条 (46)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及延期
手续的规定)
- 第十条 (51)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档案管理
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基本要求的规定)
- 第十一条 (54)
(关于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通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的规定)
- 第十二条 (56)
(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情况进行监督的规定)
- 第十三条 (58)
(关于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禁止性的规定)

第十四条	(60)
(关于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承担的职责的规定)	
第十五条	(65)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的规定)	
第十六条	(67)
(关于监察机关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的规定)	
第十七条	(71)
(关于举报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7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十九条	(80)
(关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条	(8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85)
(关于转让、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 第二十二條 (89)
(关于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如何
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 第二十三條 (91)
(关于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的规定)
- 第二十四條 (93)
(关于本条例施行日期的规定)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0)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0)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56)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69)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78)
(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4)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0)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1)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55)
(2000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
-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65)
(199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70)
(1984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 工伤保险条例…………… (281)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97)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15)
(2001年9月16日 国办发[2001]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管理的通知…………… (322)
(2002年9月30日 国办发[2002]52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326)
(2003年6月20日 国办发[2003]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331)
(2003年6月22日 国办发[2003]6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339)
(2004年1月9日 国发[2004]2号)	
刑法有关条款·····	(348)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已经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